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 綢

吳翠珍

吳忠記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綢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

吳翠珍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新臺幣壹佰元沒收。

吳忠記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新臺幣壹佰元沒收。

扣案之象棋壹副、骰子參顆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2行所載「並扣得象棋1副、骰子3顆及賭資共計1,300元」，應更正為「並扣得當場賭博之器具象棋1副、骰子3顆、蘇綢所有之賭資1,100元、吳翠珍所有之賭資100元及吳忠記所有之賭資100元」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本院分別審酌被告蘇綢、吳翠珍、吳忠記3人在公共場所賭

01 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兼衡
02 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蘇綢、吳忠記前有賭
03 博犯行之前科紀錄、被告吳翠珍前無犯罪科刑紀錄（見被告
04 3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蘇綢自陳國
05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吳翠珍自陳
06 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吳忠記自
07 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
08 7頁、第9頁、第11頁）、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09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0 準。

11 三、沒收：

12 (一)扣案之象棋1副、骰子3顆，係當場賭博之器具，不問屬於犯
13 罪行為人與否，均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4 (二)又扣案之賭資1,100元、100元、100元，分別為被告蘇綢、
15 吳翠珍、吳忠記所有並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此經被告3人
16 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在卷（見偵查卷第8頁、第10頁、
17 第12頁、第44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18 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廖 郁 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3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3 者，亦同。
0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5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6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7 -----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1598號

11 被 告 蘇 綢 女 7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號3樓之59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吳翠珍 女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3
16 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吳忠記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巷00○0號
20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21 號 1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蘇綢、吳翠珍、吳忠記各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
27 月3日下午1時30分至下午3時20分期間，在新北市○○區○
28 ○路0段00號民生公園之公共場所處，以俗稱「象棋麻將」
29 之方式賭博財物。賭博方法係以象棋為賭具，每人先分4顆
30 棋子後，復依序摸取第5顆棋子，自摸者可向對方收取新臺
31 幣（下同）100元，放槍者亦須給付100元予胡牌者。嗣於同

01 日下午3時20分許，為警在上址當場查獲，並扣得象棋1副、
02 骰子3顆及賭資共計1,300元，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綢、吳翠珍、吳忠記於警詢及偵
06 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
0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相關位置圖1張及現場照片
08 5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3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
09 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蘇綢、吳翠珍、吳忠記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
11 項前段賭博罪嫌。至扣案之象棋1副、骰子3顆及賭資共計1,
12 300元，分係當場賭博之器具與財物，此有現場照片在卷可
13 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14 收之。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檢 察 官 劉 哲 名